

听证参加人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到会的 27 名听证参加人就《云浮港总体规划(2035 年)》(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共 46 条,我局高度重视各方意见,经分析研究后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如下:

一、采纳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1、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调配工程已在建设,建议与该项目的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进一步对接。环北部湾取水口位于郁南县地心村,目前水源保护区暂未划定,上下游仍规划有未利用规划岸线。

采纳。此规划已与最新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地心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相衔接,规划岸线已避让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

2、建议地心村下游不要规划为可用岸线。

采纳。此规划中的地心村岸线已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地心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相衔接、避让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

3、规划应符合《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对手续不能办理许可的区域不应设置建港岸线。

采纳。此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对云浮市宜建港岸线作出合理规划,项目建设时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4、建议充分考虑我市产业发展的情况，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对岸线利用作出了规定“保护区禁止建设与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改善生态无关的项目。保留区在规划期内应当维持现状，国家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项目除外。”，为适应未来国家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项目的需要，建议把保留区段岸线也规划为可利用岸线。

采纳。此规划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的需要在保留区内适当规划港口岸线，并且在规划文本中明确要求“码头建设时应遵守相关要求，充分加强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依法依规在开工前办理水行政许可手续，保障河势稳定及防洪安全。”。

5、《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云浮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年）》《云浮市西江流域绿色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年）》已印发实施，建议结合专项规划内容及沿线地区的实际发展需要，预留旅游岸线及旅游客运码头等，并在附图上反映落点。

采纳。已结合相关旅游发展规划对岸线进行优化。现阶段对旅游客运岸线进行规划，目前还没有相关的项目计划，不适宜在附图上反应落点，具体旅游客运码头在建设时可进一步从旅游客运岸线中选择最适宜的位置。

6、建议与涉及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云浮生态经济走廊两个正在修编的规划文本充分对接。

采纳。已与两个规划的最新报告衔接。

7、目前我市正在做都杨港区疏港铁路规划研究，建议

都杨港区充分预留装卸作业泊位区面积。

采纳。此规划已结合《云浮市都杨港区疏港铁路方案研究报告》中提出的运输需求，在都杨港区布置中增加铁路装卸区范围。

8、核实文本内容，将“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内容更新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采纳。此规划已核实更新为《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9、大河岸线段，目前已为西江赤眼鱒海南洪鲮国家级水产资源核心区，不适宜规划建港岸线。

采纳。大河岸线已避让西江赤眼鱒海南洪鲮国家级水产资源核心区。

10、环境评价部分没有提到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建议后续补充环评报告。

采纳。此规划环评报告已同步编制，环境评价部分已补充完善。

11、码头岸线升级对千亿集群打造非常有必要，对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应以效益、效率、效果为目标，统筹兼顾用地、环保、水务等因素，严格执行相关规划内容。

采纳。此规划已统筹港口发展与城市、产业、资源、环境的关系，使港口规划与国土空间、产业、能源、生态环保等规划相协调。

12、充分考虑我市采矿权出让计划，统筹做好港口规划。

采纳。此规划已搜集云浮市采矿权出让计划，同时结合

腹地对矿建材料的需求，统筹做好对矿建材料装卸的预测及相应岸线泊位的规划。

13、均冲取水口保护区的情况是否纳入宜建港岸线，请核对。

采纳。经核，此规划未在郁南县均冲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或二级保护区内规划港口岸线。

14、建议结合《规划》中吞吐量预测，进一步研究锚地规划建设相关内容。

采纳。已优化完善锚地布置规划。

15、都杨港区范围未规划锚地，建议结合港区实际增设都杨港区锚地。

采纳。已在锚地布置规划中增加都杨港区锚地。

16、建议增加都杨港区锚地，都友位置比较适宜。采纳，已在锚地布置规划中增加都杨港区锚地。

17、建议增加南江河的规划岸线。

采纳。此规划已对南江河的建港条件开展研究分析，在南江河规划新增港口岸线。

18、建议附图中增加“港口集疏运规划图”。

采纳。此规划已增加“港口集疏运规划图”。

19、进一步丰富疏港交通方式，提升大宗货物运输效率，建议都杨港区规划布置考虑多种交通方式衔接条件。

采纳。此规划已考虑了多种疏港交通方式，都杨港区已考虑了水铁联运、公水联运等交通方式的衔接。

20、建议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促进港区高质量发展。

采纳。港口码头建设时应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

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采取措施减少项目建设及运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1、规划能否满足“绿色、低碳、数字化、信息化”的要求？建议在规划中增加此方面的内容。

采纳。此规划已体现“绿色、低碳、数字化、信息化”方面的要求。

22、建议港区要严格落实大气、水、固废等污染治理措施，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

采纳。此规划已分析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也已在同步编制中。港口码头建设时应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采取措施减少项目建设及运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3、建议明确客运船型，规划中货运是明确以1000-3000吨级干货船为主，而客运船型没有明确。

采纳。此规划已补充客运船舶的分析。

24、推算旅客吞吐量预测到2030年10万人次，2035年20万人次的依据是什么。

采纳。基于云浮市旅游产业现状、旅游发展规划，结合云浮市发展水上客运的前景预测得到。随着国内旅游的增长及云浮市沿江生态经济发展，预计云浮港中远期旅客吞吐量是10-20万人次。

25、征求意见稿第23页，表1.3-3遗漏了云浮港盛港务有限公司位于南江口作业区的码头。

采纳。已核实更正表格内容，补充云浮港盛港务有限公

司位于南江口作业区的码头。

26、征求意见稿第 77 页，金晟兰优特钢项目第三条生产线正在稳步建设，预计进入试投产时间应改为 2024 年 3 月。

采纳。已更新项目的建设信息。

27、征求意见稿第 93 页对港集装箱吞吐量为 30 万 TEU、45 万 TEU、75 万 TEU，其中外贸集装箱总吞吐量分别为 10 万 TEU、35 万 TEU、15 万 TEU。根据发展趋势，建议修改为：综上所述，预测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云浮港集装箱吞吐量为 30 万 TEU、45 万 TEU、75 万 TEU，其中外贸集装箱总吞吐量分别为 10 万 TEU、12 万 TEU、15 万 TEU。

采纳。原文中的 2030 年数据已核实更正。

28、征求意见稿第 117 页，“六都口岸”具体位置不清晰，与附图“云浮港现状图 - 六都港区”（图号 02-3）不匹配，附图里面没有“六都口岸”字样。

采纳。附图“云浮港现状图 - 六都港区”列出港区现状码头位置及名称，未绘制出六都口岸，附图“六都港区岸线利用规划图”等图中已补充绘制出六都口岸。

29、征求意见稿第 117 页，文字表述中宝利硫酸和宝鸭塘码头已利用港口岸线 400m，应改为 500m。采纳。经核，六都岸线：新塍码头至清风公园段 510m，现状有新塍、宝利硫酸和宝鸭塘码头。

30、征求意见稿第 117 页，“六都岸线：宝利硫酸码头至六都口岸规划岸线 1.31km，已建宝利硫酸和宝鸭塘码头，已利用港口岸线 400m，规划为港口岸线，满足散杂货、集装

箱运输需求，为临港产业服务。”建议核实已利用 400m 岸线以外的岸线是否适合规划为港口岸线。理由：该段现状是堤岸，也是清风公园所在位置。

采纳。已优化六都岸线范围，即规划六都岸线为新塍码头至清风公园段 510m；下游为清风公园岸线，规划为旅游客运岸线。

31、对征求意见稿第 133 页“表 5.5-10 都城作业区水域港界坐标”，都城作业区不属于六都港区，此处是否表述错误？”。

采纳。已核实并修改相关内容和坐标。

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涉及港口码头新增建设范围的，应按照规定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采纳。本规划实施时，相关码头项目应按照规定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33、建议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促进港区高质量发展。

采纳。本规划实施时，应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34、建议在项目具体实施前考虑相关现有企业的安全距离。

采纳。本规划实施时，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距离。

35、在规划项目建设阶段做好与电力规划的衔接。

采纳。本规划实施时，相关码头项目应做好与电力规划的衔接并符合供电照明等方面的规定要求。

二、部分采纳和不予采纳的具体意见和建议以及理由

1、建议与《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进行衔接。建议与目前正在开展的码头整治工作相协调，调整各岸线规划分区与上位规划相对应，保护区、保留区内不设置已利用规划岸线、未利用规划岸线。

部分采纳。

一是对“保护区不设置未利用规划岸线”的建议采纳。此规划已与《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进行衔接，在岸线保护区内未规划新增港口岸线；

二是对“保护区、保留区内不设置已利用规划岸线”的建议不采纳。对于已处在保护区、保留区内的现状码头，此规划文本根据码头现状位置及其对岸线的使用现状仍将其统计在内；

三是对“保留区内不设置未利用规划岸线”的建议不采纳。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保留区在规划期内应当维持现状，国家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项目除外”，此规划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的需要在保留区内适当规划港口岸线，并且已在规划文本中明确要求“码头建设时应遵守相关要求，充分加强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依法依规在开工前办理水行政许可手续，保障河势稳定及防洪安全。”

2、建议明确宜建港岸线哪段位于保留区或保护区内，有多长。保留区内设置宜建港岸线须有充足理由，需要在报告中明确什么条件才可利用。

部分采纳。

一是对“建议明确宜建港岸线哪段位于保留区或保护区内，有多长”的建议不采纳。此规划已与《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进行衔接，在岸线保护区内未规划新增港口岸线，由于保护区、保留区的分区及管控要求等不属于本规划内容，规划中未列出涉及两区岸线的具体长度或使用条件。

二是对“保留区内设置宜建港岸线须有充足理由，需要在报告中明确什么条件才可利用。”的建议采纳。保留区内规划港口岸线已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的需要、具有充足的理由和必要性。相关岸线利用时应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在开工前办理水行政许可手续。并且在规划文本中已明确要求“码头建设时应遵守相关要求，充分加强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依法依规在开工前办理水行政许可手续，保障河势稳定及防洪安全。”

3、建议罗旁岸线向上规划增加货运岸线长度至南蛇颈。一方面，智浩管桩产能扩大，有外运需求，可为当地增收创收，另一方面，为后续矿山开发配套码头。

不采纳。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河道岸线实行分区管理。保护区禁止建设与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改善生态无关的项目。”根据《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广东省水利厅 2022 年 7 月印发），南蛇颈位置处在岸线保护区（附图 1 西江主干<7/31>，岸线序号 135），因此其所在位置岸段未规划为港口岸线。

4、建议研究六都公路渡口岸线。

不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内河乡镇渡口建设有关技术标准暂行规定》，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经查询，现行有效的规定对渡口的审批没有作出相关的要求。至目前，在生产应用中暂未见对现有渡口岸线进行规划的先例。

5、建议在附图中增加六都港区大河作业区。

不采纳。大河岸线尚未有明确的开发计划，此规划中仅规划有港口岸线、未确定作业区的名称和详细布置，岸线开发利用时宜再另行确定作业区名称和详细布置。

6、建议增加“六都港区六都作业区布置规划图”，并具体显示“宝鸭塘码头”的布置规划。

不采纳。此规划已附规模化作业区的布置规划图。现状码头的平面布置以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

7、规划预测 2030 年货物吞吐量 4.5 亿吨有点保守，建议提高预测吞吐量。

不采纳。此规划基于云浮港腹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通过多种方法综合预测云浮港的吞吐量，矿建材料作为云浮港的首要货种，在其吞吐量预测时已经结合云浮市采矿权出让计划、腹地对矿建材料的需求、市场发展及项目建设进展等多因素，预测结果基本合理。

8、征求意见稿第 117 页，六都岸线中没有明确剩余可用于建设泊位的岸线长度。

不采纳。规划岸线长度即为可利用岸线的总长度，具体可用于泊位建设的岸线长度以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

9、征求意见稿第 118 页,云浮新港岸线: 云浮新港至四围村规划岸线 656m, 在建云浮新港码头, 已利用港口岸线 420m, 规划为港口岸线, 满足集装箱运输为主, 兼顾散杂货运输需求, 为公共运输服务, 剩余港口岸线 236m, 其中可用于泊位建设多少米? 应列明。

不采纳。规划岸线长度即为可利用岸线的总长度, 具体可用于泊位建设的岸线长度以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

10、征求意见稿第 133 页, 六都作业区(含宝鸭塘码头)的陆域港界坐标及水域港界坐标均没有显示。

不采纳。此规划已列出主要新增泊位的水陆域港界, 现状码头水陆域坐标点以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

11、建议大湾水利枢纽项目对应拟选址段岸线不要规划为可用岸线。

不采纳。据有关部门反馈, 大湾水利枢纽项目目前尚未落入相关规划或建设计划中, 项目位置尚未确定, 因此本次规划暂不考虑该枢纽项目。